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60.08.25 台內地字第 421688 號代電

發文日期：民國 60 年 08 月 25 日

要 旨：為建築工程在法院訴訟中其工程期間可否延至訴訟解決乙案，電希遵照由

案 由：為建築工程在法院訴訟中其工程期間可否延至訴訟解決乙案，電希遵照由

。

說 明：一 (60) 05.19 建四字第 四三六一三號呈悉。

二 關於建築執照之展期，如業主與承包商發生建築糾紛尚在法院訴訟中者，雖業已展期一年，因情形特殊得准予延至訴訟解決後完工，但應檢具訴訟法院之書面證明及訴訟副本，向主管建築機關辦理申請展期

。

三 電希遵照。

四 副本抄發台北市政府工務局、本部地政司。